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扎实开展以青山区域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根据《陕西省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和《陕西省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完成青山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0.81 万亩；完成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点位核查与整改。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制定《榆林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完成营造林及种草 100 万亩；开展“昆仑”行动，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有效保护，生态功能持续提升。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1. 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各县市区结合评估优化结果完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工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工业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制定《榆林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指导、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二）编制“三线一单”。

3.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4. 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市区，开展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5.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市林草局牵头）

6. 组织对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完成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无定河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遥感问题点位和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市林草局牵头）

7.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督导各县市区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8.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青山区域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0.81 万亩。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9.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建设煤炭开采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1 个；建设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示范点 5 个；建设神府综治项目整理复垦示范点 3 个；建设砖瓦厂、采砂采石场复垦复绿示范点 5 个；建设油气井场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示范点 2 个。（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10.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自然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11. 依法依规推进青山区域内应退出小水电站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市水利局牵头）

12.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和实施《榆林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创建省市级旅游特色名镇和示范区、规范发展农家乐。（市文旅局牵头）

13. 督导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督促景区加大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市文旅局牵头）

14.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各类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市应急局、市工信局牵头）

15. 开展试点示范。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6. 各县市区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7.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以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突出综合系统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市水利局牵头）

18. 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 2020 年底前所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市水利局牵

头)

19.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全年完成营造林及种草 100 万亩。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以湿地公园建设为抓手,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市林草局牵头)

20.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市林草局牵头)

21.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市林草局牵头)

22.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市公安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23. 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牵头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地、本部门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措施),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

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牵头部门分别于 8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前，将本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送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牵头部门负责）

24. 加大资金投入。市、县两级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对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市区，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调整转移支付资金。（市财政局牵头）

25. 依法依规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市司法局牵头）

26.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工作，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市审计局牵头）

28.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 2018 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市统计局牵头）

29. 强化督察问责。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

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责问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0. 加强宣传教育。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宣传保护青山生态环境的重要性。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牵头部门负责）

附件：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发改委）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 年 12 月	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 年 12 月	制定细化负责任务工作措施，8 月 1 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前，向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司法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健全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020 年 12 月	完成市政府涉及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立法计划任务。开展青山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法规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
保障措施	建立工作机制	2020 年 12 月	制定细化负责任务工作措施，8 月 1 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财政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资金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资金投入。市、县两级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市区，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调整转移支付资金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细化负责任务工作措施，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住建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细化负责任务工作措施，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资源规划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	勘界定标	2020年12月	制定榆林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市安排部署，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青山区域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面积0.81万亩。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绿色矿山建设	2020年12月	建设煤炭开采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1个；建设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示范点5个；建设神府综采项目整理复垦示范点3个；建设砖瓦厂、采砂采石场复垦复绿示范点5个；建设油气井场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示范点2个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自然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三线一单”工作	“三线一单”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2020年12月	指导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县，开展2020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2019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
强化自然保护区地监督管理	绿盾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环保督察	强化督察问责	2020年12月	强化督察问责。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对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问责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水利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小水电站退出	2020 年 12 月	依法依规推进青山区内应退出小水电站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 年 12 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东线引黄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工程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2020 年 12 月	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 2020 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项目监管，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 年 12 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8 月 1 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文旅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2020年12月	编制和实施《榆林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创建省市级旅游特色名镇和示范区，规范发展农家乐
	督导景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020年12月	加强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应急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提升各类矿山安全水平	2020年12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
	严格安全准入管控	2020年12月	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施设备，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审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离任审计制度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020年12月	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细化负责任务工作措施，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林草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 严格项目审批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问题核查、整改	2020年12月	组织对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完成红碱淖和无定河自然保护区内遥感反馈问题点位整改，完成红碱淖自然保护区和神木臭柏自然保护区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油气井问题点位整改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2020年12月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
	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全年完成营造造林及种草100万亩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2020年12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统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公安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推进“昆仑”行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风险防控	2020年12月	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交通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 年 12 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8 月 1 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审批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 年 12 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8 月 1 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体育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扶贫办）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榆阳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勘界定标	2020 年 12 月	制定完善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编制“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	2020 年 12 月	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项目审批	2020 年 12 月	按照省级部署，开展本区自然保护区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问题核查、整改	2020 年 12 月	组织对全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整改销号	2020 年 12 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对本区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本区青山区域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绿色矿山创建	2020年12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本区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本区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本区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按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农家乐星级评定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020年12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本区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 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 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加快生态 恢复治理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	2020年12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区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试点示范	2020年12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年12月	区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2020年12月	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天然林保护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本区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0年12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20年12月	区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 2018 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环保督察	督察保障	2020 年 12 月	做好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离任审计制度	离任审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20 年 12 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横山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勘界定标	2020 年 12 月	制定完善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编制“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	2020 年 12 月	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项目审批	2020 年 12 月	按照省级部署，开展本区自然保护区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问题核查、整改	2020 年 12 月	组织对全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完成无定河自然保护区内问题整改
	整改销号	2020 年 12 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对本区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完成销号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 年 12 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本区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绿色矿山创建	2020 年 12 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 年 12 月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本区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小水电站退出	2020 年 12 月	依法依规推进自然保护区内应退出小水电站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本区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本区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农家乐星级评定工作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020 年 12 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本区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	2020 年 12 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区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试点示范	2020年12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年12月	区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2020年12月	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天然林保护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本区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0年12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 年 12 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8 月 1 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20 年 12 月	区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 2018 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环保督察	督察保障	2020 年 12 月	做好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离任审计制度	离任审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20 年 12 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神木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勘界定标	2020 年 12 月	制定完善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编制“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	2020 年 12 月	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强化自然保护区地 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项目审批	2020 年 12 月	按照省级部署，开展本市自然保护区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问题核查、整改	2020 年 12 月	组织对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完成红碱淖和臭柏自然保护区内问题整改
	整改销号	2020 年 12 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对本市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完成销号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 年 12 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本市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绿色矿山创建	2020 年 12 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 年 12 月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本市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 2020 年底前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 规范化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本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本市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按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农家乐星级评定工作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主体责任	2020 年 12 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本市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 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 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加快生态 恢复治理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 水平	2020 年 12 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区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试点示范	2020年12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年12月	市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2020年12月	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天然林保护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本市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0年12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20年12月	市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项目监管，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环保督察	督察保障	2020年12月	做好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离任审计制度	离任审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20年12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府谷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勘界定标	2020 年 12 月	制定完善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编制“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	2020 年 12 月	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强化自然保护区地 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项目审批	2020 年 12 月	按照省级部署，开展本县自然保护区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问题核查、整改	2020 年 12 月	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完成杜松自然保护区内问题整改
	整改销号	2020 年 12 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对本县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完成销号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 年 12 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本县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绿色矿山创建	2020 年 12 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 年 12 月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本县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 规范化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本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升级的意见》，推动本县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农家乐星级评定工作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 主体责任	2020 年 12 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本县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 水平	2020 年 12 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区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加快生态 恢复治理	试点示范	2020 年 12 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年12月	县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2020年12月	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天然林保护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本县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0年12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20年12月	县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项目监管，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环保督察	督察保障	2020年12月	做好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离任审计制度	离任审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20年12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定边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勘界定标	2020 年 12 月	制定完善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编制“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	2020 年 12 月	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强化自然保护区地 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项目审批	2020 年 12 月	按照省级部署，开展本县自然保护区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区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问题核查、整改	2020 年 12 月	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整改销号	2020 年 12 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地强化监督，对本县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完成销号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 年 12 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本县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绿色矿山创建	2020 年 12 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 年 12 月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本县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 规范化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本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升级的意见》，推动本县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农家乐星级评定工作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主体责任	2020 年 12 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本县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 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 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 水平	2020 年 12 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区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加快生态 恢复治理	试点示范	2020 年 12 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 年 12 月	县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 年 12 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2020 年 12 月	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 2020 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天然林保护	2020 年 12 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 年 12 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本县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0 年 12 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 年 12 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20年12月	县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项目监管，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环保督察	督察保障	2020年12月	做好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离任审计制度	离任审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20年12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靖边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勘界定标	2020 年 12 月	制定完善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编制“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	2020 年 12 月	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强化自然保护区地 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 项目审批	2020 年 12 月	按照省级部署，开展本县自然保护区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区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问题核查、整改	2020 年 12 月	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整改销号	2020 年 12 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地强化监督，对本县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完成销号
加快生态恢复 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治理	2020 年 12 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本县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绿色矿山创建	2020 年 12 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 年 12 月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本县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 规范化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本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升级的意见》，推动本县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农家乐星级评定工作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主体责任	2020 年 12 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本县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 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 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 水平	2020 年 12 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区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加快生态 恢复治理	试点示范	2020 年 12 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 年 12 月	县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 年 12 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2020 年 12 月	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 2020 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天然林保护	2020 年 12 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 年 12 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本县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0 年 12 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 年 12 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 年 12 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8 月 1 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项目监管，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 2018 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环保督察	督察保障	2020 年 12 月	做好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离任审计制度	离任审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20 年 12 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绥德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勘界定标	2020 年 12 月	制定完善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编制“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	2020 年 12 月	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	县域考核	2020 年 12 月	开展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配合省级开展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项目审批	2020 年 12 月	按照省级部署，开展本县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问题核查、整改	2020 年 12 月	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整改销号	2020 年 12 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本县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入销号管理。完成销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本县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绿色矿山创建	2020年12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本县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本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本县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农家乐星级评定工作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020年12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本县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 恢复治理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	2020年12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区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试点示范	2020年12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年12月	县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2020年12月	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天然林保护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本县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0年12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20年12月	县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环保督察	督察保障	2020年12月	做好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离任审计制度	离任审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20年12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米脂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勘界定标	2020 年 12 月	制定完善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编制“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	2020 年 12 月	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	县域考核	2020 年 12 月	开展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配合省级开展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强化自然保护区地 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 项目审批	2020 年 12 月	按照省级部署，开展本县自然保护区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问题核查、整改	2020 年 12 月	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整改销号	2020 年 12 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对本县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入行销号管理。完成销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本县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绿色矿山创建	2020年12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本县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本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本县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农家乐星级评定工作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020年12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本县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 恢复治理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	2020年12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区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试点示范	2020年12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年12月	县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2020年12月	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天然林保护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本县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0 年 12 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 年 12 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2020 年 12 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8 月 1 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 2018 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环保督察	督察保障	2020 年 12 月	做好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离任审计制度	离任审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佳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勘界定标	2020 年 12 月	制定完善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编制“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	2020 年 12 月	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	县域考核	2020 年 12 月	开展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配合省级开展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项目审批	2020 年 12 月	按照省级部署，开展本县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问题核查、整改	2020 年 12 月	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整改销号	2020 年 12 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本县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入销号管理。完成销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本县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绿色矿山创建	2020年12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本县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本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本县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农家乐星级评定工作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020年12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本县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 恢复治理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	2020年12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区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试点示范	2020年12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年12月	县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2020年12月	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天然林保护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本县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0年12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20年12月	县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环保督察	督察保障	2020年12月	做好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离任审计制度	离任审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吴堡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勘界定标	2020 年 12 月	制定完善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编制“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	2020 年 12 月	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	县域考核	2020 年 12 月	开展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配合省级开展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项目审批	2020 年 12 月	按照省级部署，开展本县自然保护区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区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问题核查、整改	2020 年 12 月	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整改销号	2020 年 12 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对本县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入销号管理。完成销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本县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绿色矿山创建	2020年12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本县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本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本县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农家乐星级评定工作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020年12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本县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 恢复治理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	2020年12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区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试点示范	2020年12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年12月	县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2020年12月	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天然林保护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本县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0 年 12 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 年 12 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2020 年 12 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8 月 1 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 2018 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环保督察	督察保障	2020 年 12 月	做好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离任审计制度	离任审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清涧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勘界定标	2020 年 12 月	制定完善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编制“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	2020 年 12 月	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	县域考核	2020 年 12 月	开展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配合省级开展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项目审批	2020 年 12 月	按照省级部署，开展本县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问题核查、整改	2020 年 12 月	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整改销号	2020 年 12 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本县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完成销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本县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绿色矿山创建	2020年12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本县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本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本县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农家乐星级评定工作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020年12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本县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 恢复治理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	2020年12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区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试点示范	2020年12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年12月	县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2020年12月	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天然林保护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本县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0年12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20年12月	县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环保督察	督察保障	2020年12月	做好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离任审计制度	离任审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子洲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勘界定标	2020 年 12 月	制定完善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编制“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	2020 年 12 月	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	县域考核	2020 年 12 月	开展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配合省级开展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 严格项目审批	2020 年 12 月	按照省级部署，开展本县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问题核查、整改	2020 年 12 月	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整改销号	2020 年 12 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本县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问题进行销号管理。完成销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本县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绿色矿山创建	2020年12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本县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本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本县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农家乐星级评定工作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020年12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本县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 恢复治理	提升非煤矿山 安全水平	2020 年 12 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区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试点示范	2020 年 12 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 年 12 月	县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地区 水土流失治理	2020 年 12 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保护和修复 自然湿地	2020 年 12 月	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 2020 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天然林保护	2020 年 12 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 年 12 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本县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0年12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8月1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8月15日、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20年12月	县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环保督察	督察保障	2020年12月	做好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离任审计制度	离任审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20年12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榆林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省驻榆各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共印100份

